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总 编 号： GF202010

编 号： 地字第用地 GF2021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许可证 编号：地字第用地 GF2021018 号

建 设 单 位：广东材料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广东材料谷（佛冈）二期

建 设 地 址：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内

用 地 面 积：60176.49 m²

用 地 性 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其中：

备注：

建 设 用 地：60176.49 m²

占用良田： m²

城市道路： m²

占用菜地： m²

市政府预留地： m²

农民实业用地： m²

其 它 用 地： m²

附图及附件：

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说明：

1、本附件与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遵守事项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用地范围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2、建设用地单位应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本附件和用地红线图到县国土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

3、用地时如涉及房屋、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地上、地下设施要注意保护，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办理。

